

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任何分內容而產生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 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附屬公司，而 方為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股東趙雋先生（「趙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此， 方為趙先生的聯人及為本公司的關人士。此，根據上市則第 章，收事構本公司的關交易。由於根據上市則計算的有關收事的一多用百分率高於 ，故收事守上市則第 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准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開及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准股權轉協及其下擬行交易。趙先生及其聯人將就有關收事的股東決案棄票。除上述以外，據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此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棄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事（彼等於股權轉協及其下擬行交易中並無直接間接權益）組的獨立事委員會已告立，以就相關交易的條向獨立股東提供意。第一上海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務顧問，以就股權轉協之條及其下擬行交易向獨立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

一份載有（其中括）：股權轉協的一料；載有獨立事委員會關於股權轉協的建的函件；載有獨立務顧問關於股權轉協的建的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告之函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三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方與 方訂立股權轉協，據此， 方（本公司的間接全附屬公司）同意收 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 方、河南省 政廳及其他六間公司持有 股、 股及 股的股權。於收 事 完 後，目標公司分別由 方、河南省 政廳及其他六間公司持有 股、 股及 股的股權。除彼等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外，河南省 政廳及其他六間公司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定義 上市 則)。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 方：

方：重慶康 有限公司；及

方：重慶康 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目 公司的股權

方同意收 而 方同意出售 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 股。根據目標公司的 務報表， 方持有的目標公司 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 一日的 面值約為人民幣(元。 方於目標公司 股的 本為人民幣(元， 方作出的注 。於收 事 完 (於中國工商行政管理主管 門完 相關備案)後， 方將持有目標公司 股的股權。

代價

收 事 的代價為人民幣(元，乃由 方與 方 公平 則磋商 等於 方作出的注 人民幣(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實 註冊 本為人民幣 元。

方應於簽立股權轉 協 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准後， 個營業日內將該代價 入 方 定的銀行 。

先決條件

股權轉 協 將有待以下先決條件 後方會生 ：

方 股權轉 協 簽立並由 方與 方的法律代表 授權代表加 公章；

❖❖ 目標公司股東 准收 事 ；及

❖❖❖ 本公司 事會會 及股東大會 准收 事 。

完成

於簽立股權轉讓協及支付收 事 的代價後， 方、 方及目標公司於收到 方有關登記收 事 的書面 知後， 個營業日內應就有關收 事 的登記簽妥工商 需的全 申請文件，並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主管 門申請辦理登記收 事 。

有關目 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 一日在中國 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業務範疇 括不 產處置、基金管理、金融 產交易、航空融 租、 產和 富管理以及商業保理。

根據目標公司的 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 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 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元。

有關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方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 月 九日在中國 立的有限公司。 方主 從事 使用自有 金 。

方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 九日在中國 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全 股權。 方主 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設施的 及 營。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裨益及理由

本公司是中國 及 營污水處理設施的 先民營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 的裨益和理由如下：

❖ 目標公司與河南省內的分市 級政府(如 鄉市、鶴壁市和焦作市)已經簽署了有關金融和生態環保 域的 略合作協定， 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與環保相關的潛在業務機會；

- 收事完後，本集團將與目標公司形勢互補，本集團的環保行業專長和營管理經驗將與目標公司的域有結合，從而使得本集團在獲河南省內環保目及其他環保工程承業務方面獲得優勢，有助於提本集團未來的業表現；
- 除產管理業務外，目標公司也在積極入實體經濟產業，托環保產業。本集團期會與目標公司立合公司等不同形式一加強合作，來獲河南省內的環保業務相關的商業機會；及
- 由於目標公司為唯一一家由河南省政廳與出的金融產管理公司，擁有相關在河南省從事金融不產相關業務，擁有好的務前景。期本集團會從目標公司，股權未來一的增值中受益並得好的報。

此，事為股權轉協的條及收事以及下擬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一商業條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趙先生並無出席事會會及無就股權轉協及協下擬行的交易行票。除露者外，概無事於收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則第1條計算，股權轉協下的收事的最高用百分率高於，但低於，故收事構本公司的予露交易並守上市則第1章下的申報及公告定。

於本公告日期，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附屬公司，而方為由本公司事及主股東趙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此，方為趙先生的聯人及為本公司的關人士。此，根據上市則第1章，收事構本公司的關交易。由於根據上市則計算的有關收事的一多用百分率高於，故收事守上市則第1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准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 事」	方根據股權轉 協 自 方建 收 目標公司的 股權
「 事會」	本公司 事會
「本公司」	康 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一間在開 曼群島註冊 立的有限公司
「 事」	本公司 事
「股權轉 協」	方與 方就收 事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 一日的股權轉 協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 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 事組 的 事會轄下委員會，以 就股權轉 協 及其 下擬 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 供意
「獨立 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 有限公司，被委任的獨立 務顧問，以 就股權轉 協 及其 下擬 行的交易向獨立 事委 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
「獨立股東」	於股權轉 協 及其 下擬 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 則」	有 港聯合交易 有限公司

「方」	重慶康 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九日在中國 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 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 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主 股東」	具有上市 則 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中 產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 立的有限公司，於收 事 完 時由河南省 政廳、 方、深圳 強弘 有限公司、鄭州發展 集團有限公司、河南省農業綜合開發公司、百瑞信 有限責任公司、河南省 城鄉 發展有限公司及信 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 、 、 、 、 及 權益
「方」	重慶康 有限公司 一間於二零一零年 月九日在中國 立的有限公司

承 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二